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02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27.95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8.52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49.4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7/02－2026/08/03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
3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5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6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9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0	0	15,00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22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23	定期存款	17,022.00	0	0	17,022.00
合计				2,052.93	64,0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022.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78.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5”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6”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2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03,0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7.0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2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266,88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733,043.36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24.00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999,599.64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975,000,324.36元已于2026年6月8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营业部	721181284701	975,000,324.36	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26192210002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421724	0.00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7906533510002	0.00	AI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42138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甲方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德奥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或/及AI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思翀、彭昭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10日/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前，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9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诺投资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持股数量	66,95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3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66,953,600	30.39%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文永均	537,041	0.24%	
	马兰文	411,600	0.19%	
	合计	67,902,241	30.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
拟增持股份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徐志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邓军先生具有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目前，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简历

邓军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23年6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盛佳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0		~	44,400	4,219.41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88%	~	9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00		~	48,500	4,498.32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3.72%	~	978.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6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及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影响，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硅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与内部挖潜，保持生产平稳运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100万元左右，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下滑，存在经营业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最新的交易规则，从2026年7月6日起，公司股价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股价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海利生物”变更为“*ST海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6,081.8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87,054.64元，相比去年同期业绩下滑。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目前虽然已经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但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实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存在业绩不达预期和商誉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湖南泽尔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5年度海外销售占比达90%，海外销售主要分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的直接出口业务和通过外贸经销商获取“OEM”订单为主的间接出口业务，其中，标的公司间接出口业务占比高达73.23%。由于标的公司是通过外贸经销商获取订单并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其指定的国内地址，因此无法具体获知其具体的海外销售国家、是否进一步销售以及最终销售客户。标的公司由于海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受有关关税、出口退税等政策的影响，2026年产品价格相比2025年有所下降，通过外贸经销商的间接出口业务一季度至今仍有小幅下降，因此预计2026年业绩相比2025年有所下降。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增加销量以及加大直接出口比例降低有关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业绩承诺实现受行业、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892,22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892,224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138,107,7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43,496.5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107,776×0.051)÷140,000,000≈0.05031元/股。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03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5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叶德才、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得森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邮箱：decaizqb@126.com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较此前披露的信息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较此前披露的信息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本次质押股份18,500,0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0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4,4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本次质押股份18,500,0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8%，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7月2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6/7/2	2029/6/30	招商银行	4.98%	3.07%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04,406,250	222,906,250	60.04%	36.94%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04,406,250	222,906,250	51.98%	36.94%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